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邮件结合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蔡瑜、童乔凌、王东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蔡瑜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邹涛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首席经济顾问发放津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首席经济顾问李志江先生发放津贴人民币100万元/年（税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系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所处阶段、所处地区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首席经济顾问发放津贴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蔡瑜、童乔凌、王东石

2023年12月11日